

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第二次土地 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5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我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有关工作正在抓紧推进，但一些地方仍存在认识不到位、重视程度不够、经费未落实等问题，工作推动力度不足，影响了全市工作的进度。为加快推进我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有关工作，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各项任务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

第二次土地调查是全国统一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调查成果将成为今后实施国土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，直接影响我市未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明确目标、落实责任，加大力度、加快进度，进一步摸清我市土地资源家底，夯实土地管理基础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抓好调查有关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碰到的问题，确保进度，保证质量。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紧密协作，形成合力推进此项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时间要求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

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，我市必须在 2008 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土地调查工作，2009 年底前完成城市、县城所在地建制镇的地籍调查工作，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调查的标准时点，汇总形成土地调查基础数据逐级上报国土资源部。省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提出，各地如果因工作进展缓慢，不能按时汇总而拖全省后腿的，将停止其农地转用的审批并冻结年度计划指标的下达。目前第二次土地调查的工作时间非常紧迫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，及时调整工作计划，抓紧开展工作，确保在限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进一步统筹安排资金，确保调查经费及时足额到位

第二次土地调查要顺利推进，经费保障是最为关键的问题。按照《土地调查条例》（国务院 518 号令）的规定，土地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要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足额到位。市区第二次土地调查经费已列入市财政预算并拨付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要确保土地调查工作经费不打折扣地列入当地财政预算，并尽快落实当地财政部门多方筹措资金，按核定的预算拨付土地调查工作经费，决不能因为经费问题影响土地调查工作的开展；要在今年 5 月中旬前将土地调查工作经费足额拨付到位，并同时 will 将经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